

◆福建招生资讯◆

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

普通类 物理科目组

2022年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 普通类物理科目组 /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编. --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22.6
(福建招生资讯)

ISBN 978-7-211-08892-8

I. ①福… II. ①福…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介绍-福建-2022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96547 号

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普通类物理科目组

FUJIAN SHENG PUTONG GAOXIAO ZHAOSHENG JIHUA · PUTONG LEI WULI KEMU ZU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编

责任编辑: 游丽梅 陈晓红

助理编辑: 张微瑕 邹 滢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jcfbjjs@163.com

印 刷: 福建南方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山东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 350100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16

印 张: 37

插 页: 72

字 数: 1837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1-08892-8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拨打电话: 0591-8709183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2022 年“福建招生资讯·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分为普通类物理科目组、普通类历史科目组、艺术体育类三册，根据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核准下达的 2022 年普通高校在闽招生计划，以及向社会公布的 2022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文件等汇编而成。本书专门为 2022 年我省普通高考考生提供志愿填报等相关资讯服务，并作为我省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工作用书。

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包含分专业招生计划和相关说明，以及学制、学费、招生章程网址等信息。各普通高校的招生录取规则 and 规定，均以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院校招生章程后填报志愿。

为方便大家使用本书，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先按照所在录取批次对招生院校进行归类编排；在同一录取批次内，原则上按照先省内、后省外院校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对招生院校进行归类编排。
2. “招生计划”中备注有口试要求的，表示该院校专业组（或专业）录取时须参考该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成绩。
3. “招生计划”中各专业的办学地点应以院校招生章程规定的为准。
4. “招生计划”未涉及的事项，如体检要求、单科成绩要求、外语语种要求、特殊专业招生规定等，应按院校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执行。
5. 部分院校收费标准未写明的，均以院校所在地物价部门的批文为准。
6. 按照教育部和省招委会有关规定须对报考考生进行面试的院校，考生参加面试的比例由有关院校按规定自行确定。报考这些院校的考生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院校组织的面试或体格检查。
7. 招生院校对其在本书上所发布招生宣传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8. 招生信息发布查询渠道：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fj.cn）、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下图）；各招生院校网站；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微信公众号



福建省高考平行志愿
政策解读视频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有关政策

-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福建省普通
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
-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20)
- ◆高等学校学生（本专科）资助政策 (22)

二、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有关文件

-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5)
-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
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 ◆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 (31)

三、填报志愿步骤与注意事项

- ◆填报志愿十步骤 (32)
- ◆填报志愿注意事项 (34)

四、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普通类·物理科目组）

- ◆普通类·物理科目组——本科提前批 (36)
- ◆普通类·物理科目组——高校农村专项计划 (89)
- ◆普通类·物理科目组——地方农村专项计划 (107)
- ◆普通类·物理科目组——本科批 (114)
- ◆普通类·物理科目组——高职（专科）批 (500)

一、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有关政策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闽招委〔2022〕4 号

各市、县（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1 号）和 2022 年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等工作，推进考试招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确保应考尽考，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考试招生管理水平

（一）强化考试组织领导。要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制，各市、县（区）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做好考试疫情防控、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对高考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考试招生安全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实施，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考试招生组织管理工作，确保高考安全平稳实施。

（二）强化考试安全管理。各地各考点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上突出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细化试（答）卷运送、分发、保管等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全力保障试卷绝对安全。所有环节必须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

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全面加强标准化考点管理，做好设备维护和升级，确保运行规范有效，牢牢守住考试安全底线。认真开展考试业务培训，对组考流程进行再优化、再完善。进一步完善评卷工作制度，加强评卷人员管理，严格安全保密纪律，确保评卷工作科学规范。

(三)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地要成立高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全面排查梳理高考组织工作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隐患，加强对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以及台风、雷电、洪涝、高温等突发事件和高考舆情的预判研判，完善防范各类涉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落实集体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响应、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出现突发情况后快速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重大事件处置要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并及时报省教育厅。各级招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高考期间实行联合值班、集中办公，共同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网络舆情。

(四) 强化考风考纪建设。要加强面向广大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在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须知等材料中增加相应涉考法律条款。要按照标准化考点实施规范，做好设备维护和升级，有效屏蔽无线电作弊信号，充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替考和群体性舞弊等违规行为。加大进入考点、考场人员入场安检力度，强化考点手机存放管理，严防考生携带手机、高科技作弊器材等工具入场，严格执行考场、视频“双监考”及巡考制度。要健全网信、工信、公安、保密等联合督导检查机制，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

(五) 强化招考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招考机构专业化能力建设，推动招考机构在人员编制、综合素质、管理水平上有较大提高。要严格选用标准，严格落实岗前全覆盖考务培训制度，压紧压实分级培训工作责任，坚决杜绝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考试工作事故，全面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切实保障考试工作经费，落实考务人员的待遇和激励保障，鼓励教师参加高考考务、监考及评卷等工作。

(六) 强化考试监督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逐级开展高考安全督促检查，做到安全保密、考场防疫、应急演练“三必查”，加强考前、考中、考后监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落实好属地和部门责任，落细学校主体责任。要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招生环境。

二、进一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一) 完善防疫工作方案。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近年高考组考防疫工作经验，将高考组考防疫列入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重点。要加强考前疫情形势的分析研判，针对可能出现的确诊、密接、次密接、发热或仍在集中隔离点、封控区、管控区等特殊群体考生，按照“一考区一策”“一考生一策”原则，分级分类周密制定组考防疫方案，完善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做到“应考尽考、一个不落”。

(二) 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强化考点考场等场所防疫举措，加密全员核酸检测频次，精准摸排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情况，深入细致做好考试招生场所消毒、防疫物资与场地配备等各环节工作。每个考点要配备防疫副主考，设置必要的隔离考场、隔离设施。加强操作培训，确保考前、考中和考后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坚决守住不因组织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

三、进一步深化高校考试招生改革

(一) 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要加强改革协同，推动教学、评价、考试、招生各环节有机衔接。要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选科指导，引导学生科学合理确定选考科目，促进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有效衔接，确保学生专业学习基础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相适应。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规定课程开足课时，不得组织学生提前选科。各高校要加强与中学人才培养衔接，优化选考科目要求，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

(二) 鼓励报考“强基计划”。各地要加大宣传指导力度，全面分析学生成绩、兴趣志向、天赋能力等因素，主动与相关高校对接，动员指导真正对基础研究感兴趣、有培养潜质的学生精准报考，帮助学生进行针对性复习和备考，巩固提升我省“强基计划”招生录取的成效。

(三) 继续实施专项计划。继续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专项计划，严格报考资格审核，优化招录程序。从 2023 年招生起，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有关高校要及时将往年放弃入学的相关考生信息反馈生源省份。

(四) 完善高职分类招考。要优化招生院校专业结构，重点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高的专业倾斜，保持分类考试主渠道。要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内容、形式、招生录取机制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对高职院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的监督力度，确保公平公正。

四、进一步加强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一) 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和多级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利益相关者的监督。要完善考生申诉和学校仲裁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要加强考试招生信息安全管理 and 招生信息化服务平台的监测和运行维护，落实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做好数据校验和备份，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要加强信息安全预警工作，建立重要招考信息管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

(二) 严格招生录取管理。高校要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原则、要求和信息标准编制招生来源计划，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招生，严禁通过混淆学

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进行欺诈招生，严禁违规向学生作出招生承诺。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认真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高校要规范招生宣传，招生广告或者宣传严谨、规范，不得采取贬损、夸张、低俗以及其他不适当的语言或者方式开展招生宣传，不得以新生高额奖学金、违规承诺录取等方式争抢生源。要认真落实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要求，确保录取通知书寄递安全、及时、准确。要严格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五、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宣传服务

(一) 细化优化考生服务。各地要深入实施“高考护航行动”，细化优化教学安排，切实加强心理辅导和诚信警示教育，加强综合保障和考生服务。考试期间，要强化对治安、交通、气象、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志愿填报期间，要充分发挥基层教育部门和中学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对考生和家的教育引导，帮助其树立正确的升学观和成才观，科学合理地做好学业和生涯规划，积极采取研发志愿填报辅助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考生提供形式多样的志愿填报指导服务。要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各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志愿被篡改。严禁学校和教师与校外培训等社会机构合作，通过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收取费用、谋取利益。要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志愿填报咨询活动的监管，加大治理收费不规范、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等问题力度，提醒考生谨防“高价志愿填报指导”诈骗陷阱。录取期间，要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 严格规范招生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精准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健全沟通回应机制，切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考成绩、高校录取分数线等发布工作，坚决扭转简单以高考成绩评价教师和学生、以录取分数线评价高校的做法，不得以高考成绩对学校及地区进行排名，严禁以各种方式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各地政府、学校、培训机构不得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不得给年级、班级、教师下达升学指标，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坚决杜绝唯分数论、唯升学率的错误政绩观，不得在网上发布或校园内张贴不利于引导考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考试标语。高校制作录取通知书应坚持简约、节约的原则，避免铺张浪费。

附件：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招生工作主要包括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志愿填报、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条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第二章 报 名

第四条 高校招生全国统考报名工作按照《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闽招委〔2021〕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考生电子档案

第五条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第六条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我省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建立考生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

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库。切实加强考生电子档案管理，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各地高级中学要加强考生档案建立与管理，并对毕业生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客观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章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第七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各级招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教育考试院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第五章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第九条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考生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具体按《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闽教考〔2021〕13 号）执行。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第十条 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理、合法，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考 试

第十一条 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模式，考试科目由全国统考科目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其中“3”为语文、数学、外语 3 门全国统考科目；“1”为考生在物理、历史 2 门首选科目中选择 1 门，“2”为考生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 4 门再选科目中选择 2 门。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

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在报名时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全国统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于 6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为：

考试日期	上午	下午
6 月 7 日	语文 (9:00—11:30)	数学 (15:00—17:00)
6 月 8 日	物理/历史 (9:00—10:15)	外语（含听力考试） (15:00—17:00)
6 月 9 日	化学 (8:30—9:45) 地理 (11:00—12:15)	思想政治 (14:30—15:45) 生物 (17:00—18:15)

注：外语听力测试安排在外语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

第十三条 考生高考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 3 门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和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满分 750 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每门满分 150 分，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每门满分 100 分。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成绩采用原始分计入；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成绩依据《福建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赋分办法》转换后计入，只公布转换后的赋分成绩，不公布原始成绩。如有政策性加分，则一并计入高考总成绩。

第十四条 全国统考科目中外语选考英语或日语的考生，报考高校外语专业，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外语口试试题的命制，各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外语口试的实施。考生外语口试成绩评定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第。

第十五条 艺术类和体育类考生必须参加省级专业统考。艺术类省级专业统考相关工作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闽教考〔2021〕15 号）执行。体育类省级专业统考相关工作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闽教考〔2021〕12 号）执行。

第十六条 考生须于 6 月 3 日—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若有效《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持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下同）到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签领本人《准考证》（须加盖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章），并提交《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名）、《考生须知》（须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名）和《福建省

教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接受“福建健康码”核验。为减少人员聚集，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统一代领本校应届毕业班学生《准考证》，并组织办理相关手续。6月6日前，考点合理安排考生错峰、有序熟悉考场，接受考风考纪和诚信考试教育以及疫情个人防护知识培训，并参加外语听力试听。

第十七条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遵守考场规则、考试纪律，服从监考指令和考点的管理安排，自觉诚信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在《2022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签到表》上签名。

第十八条 各市、县（区）级招委会和有关各高校均须按教育部和省招委会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加强保密室网上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考试管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报本地招委会和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接到报告后须立即报告省教育厅，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九条 全国统考和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具体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考务管理规定和我省有关考务实施细则执行。考点原则上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省招委会批准。标准化考点应配备身份识别、防作弊和考试监控等功能设备。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第二十条 全国统考、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及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全国统考和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答卷的评阅采取计算机网上评卷，实行省招委会领导下评卷点负责制。作为评卷点的高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加强网上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评卷工作，加大网上评卷基地建设力度，强化对评卷教师的选派、培训与教育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宽严合适、结果准确、按时保质完成评卷任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有责任协助做好本地区评卷教师的考核、选派与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 规范做好高考成绩发布工作。高考成绩由考生本人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严禁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考生如对本人高考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逾期不予受理），由考生本人向当

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成绩复核，但不查卷。省教育考试院制订考生成绩复核、复审办法及其程序。成绩复核内容包括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考生本人答卷，是否有漏评、小题得分是否漏统（登），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复核结果通知考生本人。成立由有关学科专家、教育测量专家、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复审组，对向复核结果仍提出质疑的做出最终认定，认定结果书面通知考生本人。

第七章 招生章程

第二十三条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第二十四条 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学费，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高校招生章程制订、核定和发布等有关工作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制订及核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2〕3 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考生加分成绩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新高考有关规定提出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办法须符合教育部及生源省份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高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报省教育厅核定。

第八章 招生计划

第二十六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根据教育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在教育部核定的本科招生计划和

备案的高职（专科）招生计划内，按有关计划管理工作要求以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本校的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根据我国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学校招生章程保持一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类别分为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每类招生计划按照物理科目组合、历史科目组合分列编制。

第二十八条 高校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省教育厅负责审核、汇总本省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报送教育部。省属高校拟安排的跨省招生计划，应由省教育厅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向社会公布经高校核对的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第三十条 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高校调整计划应在有关省份录取批次投档前投放，并由省教育考试院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数、考生志愿及分数进行投档。要加强招生录取工作的档案管理，招生计划调整等重要决策要做好集体研究的记录和归档工作。高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第九章 考生志愿填报

第三十一条 考生填报志愿安排在高考成绩发布和各科类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公布之后进行，具体时间（包括各批次征求志愿填报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公布。

第三十二条 志愿（包括征求志愿）填报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填报志愿，逾期不予补报。各批次常规志愿录取过程中尚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及时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上公布，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征求志愿。

第三十三条 考生在志愿填报前，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省招委会和省教育厅公布的招生规定以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注意事项，参考高校的招生计划，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选考物理科目的考生只能填报物理科目组合的院校和专业，选考历史科目的考生只能填报历史科目组合的院校和专业。考生应认真选择、细心核对，确保志愿信息正确。因考生本人志愿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由于

考生个人原因，发生账号和密码被盗，造成信息泄露、志愿被冒充填报或修改，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

第十章 录 取

第三十四条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招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录取期间，省招委会组建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负责招生录取的组织实施工作。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录取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须经省招委会、省教育厅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高校招生录取按照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安排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保证相互通信联络的畅通。

第三十六条 省招委会根据教育部规定要求和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实际，合理安排高校录取批次。除军事、公安、飞行学员、公费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部分艺术体育专业、航海类等艰苦专业、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高校（专业）、我省公办本科高校师范类专业、部属高校师范类专业和有关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教育部规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的情况外，其余高校和专业不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

第三十七条 省招委会根据高校在我省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统考成绩，按照物理科目组合、历史科目组合按类（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同时确定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作为“强基计划”、高水平艺术团、综合评价试点、高校专项计划等部分特殊类型和军队院校招生录取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物理科目组合、历史科目组合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 划定。具体录取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第三十八条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招生高校依据考生高考总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由招生高校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在我省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我省本科批次招生原则上实施“院校+专业组”（以下简称院校专业

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高职(专科)批次招生实施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条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不得在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外作其他限制。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高校不得提前组织考生面试、测试,并作为录取依据。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考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第四十一条 招收保送生的高校应按时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教育考试院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我省生源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我省生源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经批准,在全国统考前已被高校提前正式录取的考生(如保送生、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考生以及其他类型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录取。

第四十三条 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将录取考生名册寄给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第四十四条 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已被录取的考生必须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被省内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被军事院校录取的考生,按征兵入伍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高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新生报到后,高校应将考生电

子档案信息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

第四十六条 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由省教育考试院和有关高校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各级招委会和高校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考生的来信来访。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第十一章 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

第四十八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 5 分的政策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全省 19 个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等少数民族考生。

少数民族考生高中阶段须在民族乡、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具有 3 年完整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学校具有 3 学年完整学籍，并有连续 3 学年的实际就读经历，方可享受高考加分。

第四十九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 10 分的政策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第五十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 20 分的政策

烈士子女。

第五十一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

1.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3.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4.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录取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

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司法机关人民警察的子女优待政策参照公政治〔2018〕27号有关规定执行。

5.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五十二条 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时，参照教育部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第五十三条 考生若同时享有多项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政策项目的，在录取时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录取照顾政策执行。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第五十四条 符合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请、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多级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资格申报和审核工作按《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高考录取照顾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学〔2022〕2号）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及规范管理

第五十五条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中学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布本省有关招生政策、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本省统考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普通类本科批和普通高职（专科）批常规志愿最低投档分数线、各录取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公示享受加分和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公示本校特殊

类型招生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取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分别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地区、本校享受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名单和考生信息，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和考生信息等。

根据招生类型不同，公示的考生信息应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省教育考试院、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网上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9 月底。

第五十六条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擅自扩大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避开省教育考试院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或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部等部门）独立负责；不得未经考核发放专业合格证或圈定合格名单；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第五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

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第十三章 新生入学与入学复查

第五十八条 高校根据经有关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3 号）执行。

高校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后 20 日之内报送有关生源所在省教育考试院。严禁高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被高校录取的考生，凭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于 7 月 20 日后到报名确认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指定地点领取“考生报考材料袋”。考生应妥善保管好报考材料，不得私自拆封。考生应按高校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将本人报考材料交给学校。考生领取“考生报考材料袋”后因故未去录取高校报到入学就读的，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考生报考材料袋”原封不动交回报名确认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如未交回或逾期交回，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为加强新生录取管理工作，各高校在新生入学后，要组织力量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照顾录取资格证明等材料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并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第十四章 招生管理职责

第六十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本级招委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委会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招委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校的负责人兼任。招委会下设办公室

(以下简称“招办”),系招委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委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招办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保证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招生经费在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各市、县(区)招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上一级招委会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考防疫、高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
3. 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招生工作的具体安排、操作规程和处理突发事件(含突发自然灾害、恐怖及恶性破坏、急性传染病预防)的应急预案。
4. 负责本地区统考试(答)卷保密室及考点(含考场网上巡视系统)的标准化建设,考点所在中学外语听力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维护以及试(答)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等全过程的安全保密工作。
5. 负责组织本地区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及综合素质评价材料、体检、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考试、志愿填报、录取照顾和专项计划资格审核等工作。
6. 按规定要求采集、管理考生有关信息,确保考生相关信息采集的完整与准确。
7. 负责本地区试(答)卷保密室值班和保卫人员、考场监考员、巡考员及其他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考核工作。
8. 根据上一级招委会的要求,做好招生考试有关数据的汇总、统计与上报,评卷教师的考核、选派,主持或参与部分高校特殊专业的面试、口试和专业考试的管理以及当年考生报考资料的整理发放和保管等工作。
9. 对地区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组织开展本地区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咨询工作和培训工作。
11. 保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委托教育行政部门接受并处理有关本地区教育招生考试考生及群众的来信来访,并调查处理发生的问题。

第六十一条 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高校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高校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 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4.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 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7. 组织本校单独招生考试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并对考试安全、疫情防控负责，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地省教育考试院。
8. 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9. 承担省级招委会委托的评卷等工作，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10.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十五章 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六十二条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强基计划”、保送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

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第六十三条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省教育考试院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教育考试院或者省教育厅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教育考试院或者省教育厅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另文制定。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升学路上如遇经济困难，国家将助你实现求学梦想。希望你读完这封信后，与你的父母、亲友分享，让他们也了解一下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他们打消对孩子上大学经济方面的担忧。

当前，国家已建立完善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形成了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以及校内各种奖、助、补等在内的十多项资助制度，决不会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概括起来就是一句话：入学前、入学时、入学后“三不愁”。

入学前不用愁，助学贷款解烦忧。目前，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分别是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如果你有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准备，可以先进行贷款资格认定，贷款资格认定手续通过“福建助学”APP线上办理。目前，“贷款资格认定”系统已经开放啦！如果你申请了贷款资格认定，而后不需要申请助学贷款了，只要不再提交银行正式贷款申请即可，不会对你产生任何影响和负面数据记录。没有经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将不能直接进入银行系统正式申请助学贷款。希望你能抽几分钟的时间，通过“福建助学”APP，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手续办妥（一个人只能选择一家银行，且经办银行选定后不能再修改哦）。在高考后，你就可以按照你选定的经办银行要求，足不出户在线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这笔贷款资金可以帮助你解决大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利息都由国家负担。

入学时不用愁，绿色通道轻松走。当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你会看到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请仔细阅读哦。如果你没来得及办理助学贷款也没筹够上学费用，报到时可以携带相关入学材料，先通过学校的“绿色通道”报到入学，入学后再补办助学贷款手续、申请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等。

入学后不用愁，各类奖助全都有。在你入学后，学校资助部门将开展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并据此确定对你的帮扶措施。如果你学费和住宿费不足，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如果你担心在校时生活费不足，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如果你突然遇到临时性困难，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如果你想提高综合能力，并贴补生活支出，可以申请勤工助学。如果你学业优异、表现突出，还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内设立各类奖学金。

高校录取通知书中附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便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助。为了让大家少跑路，现在不用在表上盖章啦，改为个人承诺并签字哦。盖章可以省，但诚信不能丢。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会被取消受助资格，严重的还会被列入个人信用黑名单。如果你有什么疑问，可以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或你的高中老师咨询，也可以搜索“福建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询各项资助政策，还可以拨打福建省学生资助热线服务电话 400-0096095，我们将竭诚为你服务。

我们还想善意地提醒你：新生入学期间，电信诈骗、不良校园贷、套路贷陷阱不少，请你一定要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提高防范意识，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上骗子的当。“福建助学”APP 不会向你发送任何外链接，也不会要求你预付或承担任何的费用。有困难，找教育部门、找资助中心、找学校；拿不准，问老师、问同学、问家长。

奋斗的青春最美丽。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期望你担当使命任务，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让青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绽放绚丽之花！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 6 月

高等学校学生（本专科）资助政策

（享受多元化资助政策，提供多种奖助学金）

（2022 年 3 月修订）

目前，我省本专科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由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毕业生就业补助金和其他校级资助等多种形式组成。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学生下载“福建助学”APP，通过手机 APP 在线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后，根据认定结果申请相应档次的国家助学金或其他资助。

二、国家奖助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第一年就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用于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费用。国家助学金分设特别困难、困难两个等级。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4500 元；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800 元。

同一学年同一人，“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享受，但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可以同时享受。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必须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学生申办地点的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模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我省国家助学贷款的主要形式。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目前仅在部分高校开展。贷款模式及经办银行经学生选定后，不允许修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国家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为 5 年，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毕业后，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国家助学贷款无法偿还的，还可以根据《福建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申请还款救助，由国家代为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四、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五、勤工助学

高校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为学生提供校外勤工助学机会。学生可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个小时，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六、绿色通道

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七、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我省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设立“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用于补助高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学生〔省内高校达到毕业条件的普通全日制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本专科学生等〕参加公考、考级、考证、考研、面试等。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发放，标准为每生 2000 元。

八、校级资助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省各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用于学生资助。除此之外，许多高校还设立校内奖学金、勤工助学、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级资助有关事宜可直接咨询报考院校。

九、应急救助

我省已全面实施应急救助机制，对因灾、因疫、因病等导致家庭暂时困难的学生，可登录福建助学 APP 使用“一键求助”功能发起救助申请，或拨打福建省学生资助热线服务电话：400-0096095 发起救助申请。

◆福建助学 APP：通过任意手机在苹果或安卓市场搜索“福建助学”进入下载界面，下载并安装 APP 软件。

◆“福建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图所示。



二、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有关文件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学〔20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卫生厅、残疾人联合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开始进入大众化阶段，大学生就业已实行双向选择，原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实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为此，在充分征求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并在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实行。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意见》是深入贯彻依法行政、依法治招、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明确高等学校在招生体检方面的责任、深化高等学校招生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对所有考生权益的保护，对残疾考生的关爱和以人为本的理念。

二、《指导意见》对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身体状况的要求与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不同的是：

1. 进一步放宽对患疾病或生理缺陷者的录取要求。除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血液病、心脏病、高血压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的考生，高等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外，对患有其他疾病的考生，只要不影响专业学习和其他学生，录取时一般应不受限制。

2. 对原体检标准规定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录取的专业进行了调整。

明确了由于所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按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的录取受限专业；对患有不影响专业学习的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但今后对在该专业领域内就业可能有影响的，提出不宜就读专业的指导性建议，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报专业。

3. 由于视力及肝功不正常等方面的原因，高等学校可限定部分专业不予录取。

4. 对肢体残疾、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 高等学校应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指导意见》只作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的指导性意见。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但不得以不具备办学条件或不符合培养要求为由，拒收确能进行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考生。补充规定要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并根据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省级招办在录取阶段要给高等学校提供完整、清晰的考生体检电子档案，以便于高等学校录取时审核。残疾考生招生工作是高校招生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省级招生委员会可吸收本省残联作为成员单位，加强协调与合作。

五、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六、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及《指导意见》尽快转发至本地区各高等学校。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

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 II 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

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他

1.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 号文件执行。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按〔1997〕后联字 2 号文件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食品安全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的要求，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涉及乙肝检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二、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三、研究生招生对学生的入学身体检查，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据此规范入学体检表格内容。

五、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

教学司函〔201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建议修改高等学校入学体检有关规定的函》（卫医政管便函〔2010〕76 号）的建议要求，现将“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通知如下：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超过参考值上限指标 2 倍以上者（含 2 倍），应当进行 B 超复查。B 超复查诊断肝部弥漫性病变者（脂肪肝除外），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三、填报志愿步骤与注意事项

填报志愿十步骤

第一步：认真阅读招生计划。填报志愿要以 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登载的招生计划为依据，征求志愿计划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的为准。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认真阅读本书以及网站上公布的招生计划，了解招生政策。

第二步：填写志愿样表。将自己选择的院校及专业志愿填写到相应的志愿样表上（志愿样表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认真进行核对，确保志愿信息准确无误。

第三步：登录指定网站。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填报。打开浏览器，输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址（www.eeafj.cn），点击“数字服务大厅——高考高招”图标，进入“高考志愿填报及志愿填报辅助系统”；输入账号、密码等相关验证信息（账号和密码为考生报名时申请并设置的），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网上填报志愿系统。

第四步：阅读考生须知。进入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后，计算机屏幕上会出现“网上填报志愿考生须知”，告知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的注意事项。

第五步：修改密码。如果考生密码安全强度不够，系统会提示考生修改密码，请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

第六步：填报志愿。选择要填报的类别、批次进入填报页面，按志愿样表上的院校代号（专业组代号）和专业代号填到志愿栏内，千万不要错栏错位。

第七步：检查核对。院校代号（专业组代号）和专业代号输入完毕后，网上填报志愿系统页面会显示所填的代号相对应的院校名称（专业组名称）和专业名称。要阅读屏幕上的提示信息，仔细核实显示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是不是你想要填报的；如果不是，说明填错了代号，须按正确的代号更正。

第八步：提交保存志愿信息。填好每一个批次的志愿、检查志愿信息无误后，都要点击“提交保存”按钮，保存这个批次的志愿信息。点击后，系统会弹框提示已成功填报相应批次的志愿信息。保存好以后，再从第六步开始填报其他批次志愿。只有点击了“提交保存”按钮，并且系统弹框提示已成功填报相应批次的志愿信息，填报的志愿信息才会存储到网上填报志愿系统中；否则，志愿信息就保存不了，等于没有填报志愿。

第九步：退出填报志愿系统。把需要填报的志愿全部填报完毕后，查看相关志愿填报情况，检查志愿是否完整准确。如果没有问题了，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安全退出”按钮，退出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关闭填报志愿的浏览器页面，同时关闭浏览器。

第十步：重新登录，确认志愿填报无误。考生重新登录系统，浏览查看所填报志愿，如果出现自己所填报信息，说明填报成功；否则，说明考生没有提交成功，要重新填报。检查无误后要按第九步退出填报志愿系统。

填报志愿注意事项

一、明确填报志愿网站。高校招生志愿全部实行网上填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fj.cn)是考生填报志愿、查询个人信息的唯一官方网站,也是网上填报志愿系统运行的唯一网站,考生必须登录此网站进行网上志愿填报。

二、先填好志愿样表。每一位考生必须慎重填报每一批次的每一个志愿,先填写志愿样表(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然后对照拟好的志愿样表在网上从容地填写,才不容易出现错漏。

三、按程序操作。网上填报志愿十个操作步骤一个也不能少。考生网上填报的志愿是投档和录取的依据,考生要对自己在网上填报的志愿负责。

四、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对考生上网填报志愿有时间规定,不在规定时间上网填报视为放弃填报志愿。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不受次数限制上网填报或修改;网上填报志愿截止时间一般为截止日当天**18:00**,到时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将自动关闭,也就不能再进行填报或修改。

考生要及早上网填报,不要集中在最后**1**天才填报,尽量避免在网上填报志愿截止时间之前几小时集中填报志愿或修改志愿。同时,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如遇填报高峰时间,网页打开缓慢属正常情况,请耐心等待,不要频繁刷新。

五、要记住“提交保存”和“安全退出”。每一批次的志愿填报完成、检查无误后,一定要点击“提交保存”按钮,将填报的志愿信息保存到系统里。每次登录系统填报志愿或查询信息完成后,或中途离开计算机时,一定要选择“安全退出”,退出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同时关闭填报志愿的浏览器页面,避免密码或志愿被他人篡改。此外,考生每次登录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后,如果在**30**分钟内没有操作,系统将自动退出。

六、检查志愿信息。考生要再次登录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检查志愿信息是否保存成功,检查所填各批次、院校(专业组)、专业志愿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有误,是否遗漏。

如有差错，及时进行修正。

七、注意信息安全。考生个人信息（含报名、成绩、志愿、录取等信息）只能凭考生本人的账号和密码进行查询。如果考生密码安全强度不够，系统会提示考生修改密码，考生修改密码后应妥善保管。由于个人原因，发生账号和密码被盗，造成信息泄露、志愿被冒充填报或修改，责任由考生自负。若考生忘记或遗失密码，可通过以下三个途径进行密码重置：**（1）短信验证重置：**考生选择短信验证方式，回答注册时设置的密保问题后，系统自动发送短信验证码到注册手机上认证后重置密码；**（2）邮箱重置：**考生选择邮箱重置方式，回答注册时设置的密保问题后，系统自动发送重置密码的链接到注册的邮箱；**（3）报名点及招生考试机构重置：**考生可以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报名点或者报名点所在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进行密码重置。

考生志愿信息在填报结束前都是保密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志愿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也不得查询他人志愿信息，更不得修改他人志愿。